

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招聘合同制临聘 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临聘工作人员（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员）4名。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能吃苦耐劳，服从管理，愿意在应聘岗位服务3年(含)以上；

（三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，能讲流利的普通话、客家话，熟练使用Office办公软件；

（三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；

（四）只限男性，35周岁以下，报考者年龄计算至2019年7月26日；

（五）具有应急管理工作经验优先招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（一）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生，现役军人；

（二）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、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(三) 近两年内, 在机关、事业单位招聘(聘)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;

(四) 被有关部门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;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2019年7月25日至7月26日共2个工作日(上午9:00-11:30; 下午14:30-17:00)。

2. 报名地点: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一楼人事法规股进行现场报名(联系人: 熊宁, 联系电话: 2595958)。

3. 2019年7月29日上午9:00-11:30, 下午14:30-17:00到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一楼人事法规股领取准考证。

4. 报名材料:

(1) 《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(请从附件自行下载, 一式两份, A4纸双面打印并填写好, 需粘贴近期大一寸正面免冠照片);

(2)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(3)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(4)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(5)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版大一寸彩色照片2张;

(6) 在机关事业或国有单位工作的应聘者, 还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。

5. 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, 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, 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二）考试

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，报考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。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主要对报考人员的基本素质、适应岗位的专业素质及潜能进行综合测评。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，面试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参加面试的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面试，复印件无效。

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按面试合格人员考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，以及招聘岗位1: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人社发[2010]382号）执行。

三、政审考察

体检合格后，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对考生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、能力素质、遵纪守法、社会关系等方面进行考察。

四、公示和递补

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签订劳动合同。考察不合格或放弃体检、考察、聘用资格的，可按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聘用，是否递补，由招聘单位研究决定。

五、聘用

经考察合格后，被聘用人员实行1个月的培训试用期，

培训试用不合格不予聘用，培训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署愿意在应聘岗位服务3年(含)以上承诺书，并签订劳动合同(每年一次)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员按《梅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管理，实行24小时轮换值班工作制度。

六、工资福利待遇

1. 试用期月工资2000元。
2. 试用期满后，工资福利待遇约3000元/月(含个人负担的五险一金等)。
3.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招聘不举办、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；
2. 凡弄虚作假取得聘用资格者，不论何时发现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聘用资格；
3. 本公告由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0753-2595958。

附件：梅县区应急管理局招聘合同制临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7月19日

